

中央房屋稅差別稅率2.0政策

113年1月3日公布
修正「房屋稅條例」

自113年7月1日施行
(適用114年開徵房屋稅)



1

全國單一 自住減稅

- 為減輕此類房屋租稅負擔，增訂較低稅率
- 現值一定金額以下適用，排除高價房屋

增訂1%

由財政部訂定
全國單一自住
房屋現值一定
金額以下基準

2

囤房提高 持有成本

- 未作有效使用之房屋，適度提高持有稅負
- 採**全國歸戶**差別稅率課徵

1.5%~3.6%
調升至
2%~4.8%

3

出租降低 房屋稅

- 為促進房屋合理有效使用，鼓勵閒置房屋釋出，調降房屋稅率
- 採**全國歸戶**差別稅率課徵

1.5%~2.4%

4

鼓勵建商 釋出餘屋

- 起造人興建待銷售房屋，增訂此類房屋合理銷售期2年內適用稅率
- 採**持有年數**訂定差別稅率

2年內未出售者
2%~3.6%

5

住家房屋現值 10萬元以下免 徵房屋稅

- 以自然人持有全國3戶為限
- 排除非屬自然人(如法人)之適用

本市自113年起免
稅現值10萬9千元
以下

地方政府均應訂定差別稅率，由財政部訂定差別稅率之級距、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(參考模組)，供地方政府參考訂定